

政治大學歷史系 99 學年起大學部新舊制過渡期課程規劃原則

一、大學部專業基礎課程調整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每類每門課程學分數均調整成 3 學分。
- (二) 中國通史類由原分為 10 段選 8 段群修，調整為 5 段必修。分段調整內容如下：
1. 中國通史一：先秦、秦漢
 2. 中國通史二：魏晉南北朝、隋唐五代
 3. 中國通史三：宋、元
 4. 中國通史四：明、清
 5. 中國通史五：近代、現代
- (三) 世界通史類由原分為 8 段選 6 段群修，調整為 4 段必修。分段調整內容如下：
1. 世界通史一：近東文明、希羅文明
 2. 世界通史二：中古世紀、近代初期
 3. 世界通史三：近代歐洲的形成、十九世紀
 4. 世界通史四：帝國主義、二次世界大戰以後

課程調整前後對照表

科目名稱			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舊制	專業必修	基礎課程 總學分 34	台灣史	必	4	2	2							
			史學理論	必	2	2								
			中國通史類	群	16	V	V	V	V					
			世界通史類	群	12	V	V	V	V					
		進階課程 總學分 30	史學思想類	群	2			V	V	V	V	V	V	V
			專史類	選	20			V	V	V	V	V	V	V
		專題類	群	8					V	V	V	V		
新制	專業必修	基礎課程 總學分 36	台灣史	必	6	3	3							
			史學理論	必	3	3								
			中國通史一	必	3	3								
			中國通史二	必	3		3							
			中國通史三	必	3		3							
			中國通史四	必	3			3						
			中國通史五	必	3				3					
			世界通史一	必	3	3								
			世界通史二	必	3		3							
			世界通史三	必	3			3						
		世界通史四	必	3				3						
		進階課程 總學分 28	專史類	選	20			V	V	V	V	V	V	V
專題類	群		8					V	V	V	V	V		

二、過渡時期配套辦法

(一) 99 學年開課情形：

- 1.大一開課同上表新制第一學年課程；
- 2.大二以上同學中通及世通依舊制開課，上學期開設一中國通史之明、近代，世通之近代歐洲的形成、帝國主義等四科各 2 學分。
下學期開設一中國通史之清、現代，世通之十九世紀、二次大戰以後等四科各 2 學分。
- 3.為大二以上同學加開舊制中通及世通二學分補救課程：上學期開設一中國通史之先秦、魏晉南北朝、宋，世通之近東等四科各 2 學分。(台灣史及史學理論逕修新制課程不另行開課)
下學期開設一世通之希羅一科 2 學分。

備註：99 學年所開以上課程，100 學年起不再開課，務請優先選課，多加利用。

(二) 100 學年起全面開設 3 學分中通及世通新制課程，舊制課程不再開課。

(三) 100 學年以後舊生(98 學年以前入學生)未修及補修學分替代方案：

類別	台灣史	史學理論	中國通史類	世界通史類	史學思想類
本系 98 學年以前入學生	欠上補上 3 學分；欠下補下 3 學分；欠全學年者補 6 學分。	重修 3 學分	未修畢要求 8 科及 16 學分者，應補足學分： 1.中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免修整併後新課，不足學分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 ¹ ； 2.中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應修習新課 3 學分，不足學分以專史補足 ² 。	未修畢要求 6 科及 12 學分者，應補足學分： 1.世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免修整併後新課，不足學分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； 2.世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應修習新課 3 學分，不足學分以專史補足。	相關科目仍續開，併入專史領域，不足者仍應修習史學思想類規定科目及學分。
雙主修生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師培認定	同上	同上	1.中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免修整併後新課，不足學分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； 2.中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應修習新課 3 學分，不足學分亦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。	1.世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免修整併後新課，不足學分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； 2.世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應修習新課 3 學分，不足學分亦以所欠範圍專史補足。	同上
輔系生	同上	同上	1.中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不得修整併後新課，亦毋需以專史替代； 2.中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應修習新課 3 學分 ³ 。	1.世通整併前已修畢相關範圍其中一科者，不得修整併後新課； 2.世通整併後該科範圍皆未修習者，可修習新課 3 學分。	同上

¹ 例如：已修畢中通先秦 2 學分，尚未修中通秦漢者，免修並不得再修中國通史一，改以補修與中國通史一同期之專史（如：周代城邦生活史、中國古代醫療史等）。

² 例如：中通先秦及秦漢 4 學分皆尚未修習者，應補修中國通史一，不足學分以任一專史補足。

³ 例如：已修畢中通先秦 2 學分，尚未修中通秦漢者，不得再修中國通史一。中通先秦及秦漢 4 學分皆尚未修習者，得修中國通史一。